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常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惠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瀚皇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